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33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江文儒

被告 林禹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行車於民國112年8月7日9時許，在敦化北路222巷6弄、敦化北路222巷處，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之BCN-1103號車受損（下稱系爭車輛，該車為訴外人蔣志麟所有），被告駕駛不慎，應負肇事責任。系爭車輛車之損害，經被害人報請原告處理，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修復返還，而該車之車損修復明細為：鈑金拆裝新台幣4962元、塗裝1萬3032元、材料6910元，合計2萬4904元，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同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民事陳報狀主張系爭車輛駕駛與原告之保戶非同一人，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僅有駕駛簽名，無保戶簽名，原告之被保險人蔣志麟不同意，該和解契約，原告不受拘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904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蔣佳傑於交通事故現場，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大隊警員黃奕

01 軒見證下，在黃員開立之當事人登記聯單上寫下「各自負
02 責，互不求償」等語，並由被告及蔣佳傑簽名在案，合於民
03 法第736條之和解要件，並生同法第737條拋棄之權利已經消
04 滅之效果。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蔣佳傑（蔣承洋）駕駛系爭車
05 輛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於現場接受警員之登記與調查，自
06 始自終均未表明其非車輛所有權人，則被告以車輛占有之公
07 示外觀亦有正當理由足以信任蔣佳傑（蔣承洋）有訂立和解
08 契約之代理權限，有表現代理，則和解效力自及於系爭車輛
09 之車主。更況於系爭車輛維修估價等過程，亦是由蔣佳傑
10 （蔣承洋）出面處理（見證物四），亦可知其事實上均受有
11 代理權無疑。是以，被告之損害賠償義務已因當場和解成立
12 而消滅，原告遲至114年5月16日始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
13 訴請求，其通知效力已在和解之後，則原告仍依保險代位請
14 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即屬無據。

15 (二)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假設語氣），主張金額爭執，被告否
16 認系爭估價單（原告證物四）更換之部位、零件之損害，依
17 現場警員拍攝之照片，系爭車輛根本沒有該等損害（參被證
18 2），故系爭估價單所載修復，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請求被
19 告賠償並無理由。況且，系爭估價單記載維修之部件為前保
20 險桿、前保險桿擾流版、引擎蓋及前保下巴等，姑且不論現
21 場照片顯示並無損害。進步言，被告僅是「自行車」，倘若
22 撞擊力道足以使該等部件產生必須更換之損害，被告豈有可
23 能安然無恙？而被告所有之自行車於現場拍攝之照片，亦未
24 見曾受如此強大的撞擊（參被證3），更徵系爭估價單所載該
25 等部件之損傷與系爭車禍無關。縱若系爭更換內容均與系爭
26 車禍相關（假設語氣，原告均未證明，被告否認且爭執），
27 系爭車輛出廠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為4年6月，除工資
28 外，均應予計算折舊。系爭車輛駕駛人於劃有「停」字標誌
29 處未依法停車再開，且於巷道中超速行駛，就系爭事故之發
30 生亦有過失，有過失相抵之適用。倘若鈞院認為系爭交通事
31 故現場所為和解為無效（假設語氣），則被告就已支付之醫

療費用等，縱罹時效，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及第337條之規定主張抵銷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申言之，和解有「創設的效力」，即創設新的法律關係使消滅權利及取得權利，至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概置不問。且和解一旦合法成立，當事人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縱使一方因而受不利益，亦屬讓步之當然結果。次按民法第169條規定之表見代理，係為保護第三人而設，本人如有使第三人信以為其有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該他人交易，即應使本人負授權人責任，而此項表見代理云者，原係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有可使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而言，與民法第107條所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之情形無關（最高法院70年度臺上字第3515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逾時提出之法理：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1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4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5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6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7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8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9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0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1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2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3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4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5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6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7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8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9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0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1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2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3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4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5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7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9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30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01 (四)本院曾於114年8月20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小字第3334號
02 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補正者，除
03 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
04 據方法，補正函114年8月22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117
05 頁），補正函114年9月6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18頁），迄
06 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已提出之
07 證據（評價如后），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
08 造準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63頁第28行、被
09 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63頁第30行）：

- 10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11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
12 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13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
14 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
15 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6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 17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8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9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20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21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22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23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
24 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
25 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
26 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27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28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 29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30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31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01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02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03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04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05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06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07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08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09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10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11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12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13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14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5 (五)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
16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17 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
18 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19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0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21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22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3 (六)縱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
24 （本院卷第163頁），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114年9
25 月15日日後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
26 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程序處分
27 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所
28 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對造同意或本院認有特別情事引用民
29 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特予延長期間者
30 外)，本院皆不得審酌。

31 (七)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保險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與統一發
02 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
03 資料，112年8月7日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載「各自負
04 責，互不求償」，上具被告及系爭車輛駕駛蔣佳傑（蔣承
05 洋）簽名等情（本院卷第39、40頁），且談話紀錄表，系爭
06 車輛駕駛亦無表明其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則被告抗辯以車
07 輛占有之公示外觀認為蔣佳傑（蔣承洋）有訂立和解契約之
08 代理權限等情，即屬可採。從而，系爭車輛駕駛蔣佳傑（蔣
09 承洋）其行為外觀上已構成表見代理，112年8月7日蔣佳傑
10 所為和解效力自及於系爭車輛車主蔣志麟，可認原告之被保
11 險人蔣志麟本件交通事故與被告達成和解，約定自行理賠車
12 損，互不請求，即已拋棄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前揭
13 說明，原告自無從再依拋棄不存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4 權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

15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904元，及自本件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9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安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2	合 計	15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附件（本院卷第107至116頁）：

12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3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4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三(一)
15 (二)、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
16 (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
17 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
18 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
19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
20 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1 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
22 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
23 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
24 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
25 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
26 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
27 算7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
28 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
29 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

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證明系爭車禍係可歸責於被告所致(尚非亦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兩造)，惟現存卷內之證據，尚難認為係被告所致，且於事故發生之原因依警察局之初判表記載係息事案件：

(一)原告雖引用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然而，該條文原告仍應證明被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要素，①原告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來證明被告有使用系爭車輛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過失，客觀上之駕車行為違反如何之交通規則；②且原告保戶駕車之客觀行為，合於信賴原則，尚無故意過失可言；③被告之主觀上之意圖亦同；否則，原告在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在兩車未提出何者應負擔肇事責任事件(即肇事責任不明或息事事件)，誰先以該條文對對方提告，就可認為對方係肇事者，未免不公平(他方如果再提告，便為爭點效所及，對被告顯不公平)。

(二)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載「…各自負責，互不求償…」被告及原告之保戶均在下方親簽，不足以認定被告之過失，反而能證明原告之保戶放棄求償之權利；況且，卷內現場圖僅記載兩車碰撞，惟因當事人之要求警方未予初判，並無認定係何者過失或是兩造均無過失或是兩造皆有過失，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在審判長審閱原告之起訴狀後，仍認為本件應由何人負擔肇事責任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屬嚴重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請原告補

01 正。縱使兩車有碰撞之事實，然而，究竟是原告保戶之車未
02 保持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或任一車違反信賴原則，停車不
03 當而致肇事？或是有別種原因所致？系爭車禍之原因不止一
04 端，顯然無法認定可歸責於何者。

05 (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2459判決曾有不同見解，但該判決
06 並非判例，本院實無受該判決之拘束；且該判決與本案系爭
07 事實並非相同，自無法比附援引。故原告誤引該法條顯不足
08 採。

09 (四)茲命原告於114年9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
10 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
11 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
12 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
13 傳訊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
14 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提出具體問
15 題】；④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①提出抗
16 辯之原因事實A、②傳訊證人x以證明B事實存在、③僅提出
17 己方或訴外人y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提
18 出p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GOOGLE搜尋之q網路資訊、⊖
19 Ghatgpt之資料r…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
20 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
21 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
22 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
23 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
24 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假設其
25 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
26 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
27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
28 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
29 …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
30 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1 二、兩造如有下列主張或抗辯，請兩造於114年9月15日前(以法

01 院收文章為準) 提出下列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
02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3 法。

04 (一)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雖非被告應盡之舉證責任，但被告若
05 有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非自己之過失所致，亦請被告於114
06 年9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提出前述事實群證據或證
07 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1)行車紀錄器之資料，請參酌
08 錄音、影提出規則；(2)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
09 之；(3)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
10 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
11 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
12 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3 (二)對於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發票為證(本院卷
14 第15頁)，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原告應提出裕信公
15 司估價單供本院審酌，否則尚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任。關於
16 前開事實群，兩造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包括但不限
17 於，如：(1)原告聲請鑑定系爭必要維修費用為何？…；(2)原
18 告聲請傳訊修車廠之維修人員到庭作證是否為必要費用，惟
19 需經被告明示同意，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四(三)…)，請兩造
20 於114年9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提出前開證據或證
21 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
22 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24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
25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鑑定、②臺北市汽車同業
26 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其中
27 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
28 用)。兩造應於114年9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提出前
29 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
30 造放棄鑑定。

3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9月15日前(以

01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
02 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
03 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
04 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
05 人。

06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7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8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9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10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11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2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3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4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15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6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7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8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9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0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1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2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3 進行以上之程序。

24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5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6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7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8 與規則:

2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30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31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1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02 性)，請該造於114年9月1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03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4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5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6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9月1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7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9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0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1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3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4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5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6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7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8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9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0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1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2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3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4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5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6 意。

27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8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9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30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31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應注意之事項與規則：

-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9月1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9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

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註1：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01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02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03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04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05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06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07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8 註2：

09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10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11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12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13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14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15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